

嘉義縣朴子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四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5 月 19 日 12 時 40 分

二、地點：社區共讀站

三、主席：校長/黃雪惠

記錄：教學組長/凌于雯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23 人 實際出席 22 人 出席比例 95% 超過 2/3)

五、會議紀錄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工作報告

1. 本縣政府教育處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府教發字第 1140015620 號函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07 月 04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發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2. 114 學年度本校七、八、九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完成課程計畫撰寫。
3. 為實踐無紙化會議，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先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委員先行閱讀。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 五、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 六、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 七、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 八、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 九、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綜合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 十、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 十一、本校 114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 十二、本校 114 學年度資優學生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 十三、本校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三。
- 十四、本校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四。
- 十五、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田徑運動專業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五。
- 十六、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排球運動專業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六。
- 十七、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桌球運動專業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七。

決議：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八至附件三十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七、八、九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八至附件二十三。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身障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十四至附件二十六。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資優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十七至附件三十五。
- 五、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田徑運動專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十六。
- 六、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排球運動專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十七。
- 七、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桌球運動專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十八。

決議：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三十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05 月 16 日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三十九。

決議：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內容如附件四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已於 114 年 03 月於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討論通過，成為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之依據。
- 二、本校 113 課程實施後，由課發會委員進行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
- 三、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如附件四十，請討論成效與是否提出調整修正意見。

決議：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五月份前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進行課程修正。

議決：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四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4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擬採分科教學共有七個領域十八科，詳如附件四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擬採計有
 - (一) 語文領域分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上課。
 - (二) 社會領域分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上課。
 - (三) 自然科學分理化(含地球科學)、生物上課。
 - (四) 科技領域分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上課。
 - (五) 健康與體育分健康教育、體育上課。
 - (六) 綜合活動領域分童軍、輔導、家政上課。
 - (七) 藝術領域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上課。

- 二、上述領域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六、散會：14 時 20 分